

浅析休谟“审美趣味”理论

朱鹏达

(东北大学艺术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19)

[摘要]西方近代美学家在研究中普遍谈及“审美趣味”(Taste)的问题。本文从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的《论趣味的标准》(Of the Standard of Taste, 1755)一文出发,通过对休谟对于审美趣味的内容、审美趣味的标准、审美趣味的差异等问题的讨论,管窥休谟美学思想中的关于人的审美趣味问题。

[关键词]休谟; 审美趣味; 审美趣味的标准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4.702

自法国理性主义哲学家笛卡尔(Rene Descartes, 1596-1650)提出“我思故我在”(I think, therefore I am)的经典命题之后,人的主体地位就得以突显。人的主体性就在于人的思维,而这同时也是西方启蒙运动的原则:一切都必须理性的法庭为自己的存在辩护或消失。西方的发生了主体性的转向。西方近代美学哲学与美学的研究重点就转移到主体一人的身上,从古希腊开始客观美 主观美。

18世纪西方美学家普遍在著述中论及到“品味”这一概念,在18世纪美学研究中,有关于对人的美的感受的能力、品味的研究,“品味”在英文中起初指人的味觉,而后语义所涵盖的范围扩大,人们在现实生活中使用它表达一种对万事万物更广泛、更抽象的感受,而我国近代著名美学家朱光潜先生在翻译时则无一例外地以中文“审美趣味”(本文沿用)这一概念来对应“品味”并对其进行研究。

休谟是18世纪英国启蒙运动时期著名的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是苏格兰启蒙运动以及西方哲学历史中最重要的一个人物之一。休谟在西方哲学史上有着重要的影响,他是英国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代表人物。休谟对人性与社会有着深刻的见解。休谟的哲学思想主要受到经验主义的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和乔治·贝克莱(George Berkeley, 1685-1753)的深刻影响,同时吸收了部分法国作家与英格兰知识分子的理论。休谟是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中最关心审美和艺术问题的一个,休谟的美学思想一方面继承了英国经验论的传统,另一方面又心理方面深入探讨了审美的基本概念和理论。此外,休谟也考察了艺术的规律和发展因素的社会条件问题。

一、审美趣味的内容

休谟将审美趣味与理智一同考察:理智传达真和伪的知识,审美趣味则产生美与丑、善与恶的情感。人的理智使人按照事物在自然中的实在情况去认识事物,不增也不减;人的审美趣味则用从心情借来的色彩去渲染一切自然事物,在一种意义上形成种新的创造。休谟认为审美趣味和理智同为人的一种先天的能力,但二者存在区别,审美趣味涉及情感,理智则不涉及情感。对于美与丑、善与恶等一切由人的感官接受的事物来说,事物性质只存在于人的感觉之中而并不在于自身。在文章中,休谟首先观察并分析了当时社会上盛行的各种不同的审美趣味,指出了人们的审美趣味就像人们在社会中的意见一样繁多且审美趣味由于个人差异多种多样。休谟进一步指出由于审美趣味具有相对性的这一特征,所以无需对于审美趣味作无谓的争辩。人的审美趣味所具有的这种差异特征在休谟看来是与科学领域相反,前者是对人对于个别事物的感受,因人而异,而科学问题的情况则恰恰相反。休谟将二者对立起来的目的是企图说明用理性去定义人的审美趣味是徒劳的,把理性判

断与审美情感绝对对立缘于他在情感论中早已阐明的理性与情感的干涉和支配。

需要说明的是休谟在讨论审美趣味的问题时也兼论了美的本质的问题。

休谟关于审美趣味的看法与他对美的本质的看法紧密相关,而这二者都关涉到休谟对人性的看法。休谟指出“美不是事物本身的属性,它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里。每个人心见出一种不同的美。”^①尽管个体的人千差万别,但只要人性不变,情感也就不会改变;如果人性变化了,那仍然是人性自身的差异。显然,休谟把这种情感的动力归于人性的说法与他在知性观中把认识的动力归于人性是一致的。休谟认为美是人与生俱来的生理结构,而这种与生俱来就是美的特征,这种美的特征也构成美与丑的全部区别。休谟的这一观点也成为《论趣味的标准》的思想基础。“人们对同一事物是美是丑的看法不尽相同。这个人觉得类,另一个人可能觉得丑;每个人应该既抱定自己的感觉,又不把它强加给别人。”^②美如果是主观的那它就必然是相对的。然而由于休谟是一个不可知论者,而不是彻底的主观唯心主义者,休谟对美的本质的又提出,即不完全否定美的客观基础,这和上述引文的观点有一定的矛盾。休谟没有分析美的客观基础,但也不排斥客体结构中的某些性质或形式是美的根源之一。总的来说,休谟认为人的审美趣味具有客观基础,这种客观基础就是事物的一种秩序和结构。此外,休谟还把合目的性、合比例、人的生理结构看作为美的客观根源,有时直接把这些属性称作美。不过在更多场合下,休谟认为美不是客体的属性本身,而是这些属性对人的作用。

二、审美趣味的标准

《论审美趣味的标准》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是否存在普遍的审美趣味,如果存在,怎样确定它的标准?解决这个问题的难点在于,休谟主张美不仅取决于审美客体,而且取决审美主体,因此,审美趣味必然随着主体的不同而千差万别。他赞同成为谚语的公理“趣味无可争辩”。“对于同一个对象不同的人有许多不同的意见,然而存在着种、并且只有一种公正的和正确的意见:全部困难在于怎样确定和证实它。”^③不过,承认审美趣味的差异性并不是相对主义,休谟试图在外在的差异性中寻找某种统的、稳定的东西。观察表明,普遍的审美趣味是存在的。如果认为微不足道的诗人奥吉尔和弥尔顿一样伟大,鼠丘和大山一样高耸,水塘和大海一样宽广,那是荒谬的。“两千年前在雅典和罗马博得喜爱的那同一位荷马今天在巴黎和伦敦仍然博得喜爱。气候,政体,宗教和语言各方面所有的变化都没有能削弱荷马的光荣。权势和偏见能够使没有才能的诗人或雄辩家时声誉鹊起,然而他的名望绝不可能持久和得到公认。”休谟关于审美趣味的论述给我们总的启示是:审美趣味可以千差万别,然而它有看普遍性,这种普遍性并不要

求审美趣味的单化,相反,它促使审美趣味的多样化。

审美趣味的差异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好趣味之间的区别,另一种是发达趣味和不发达趣味、好趣味和坏趣味之间的区别。造成第一种情况的原因有时代和国家的不同,年龄的不同,性格、气质和禀性的不同等。于是,有人喜欢宏伟,有人喜欢温柔,还有人喜欢戏谑。“这些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和无害的,因此,从来不会成为争论的对象,因为没有可以判断它们的标准。”^④也就是说,对于不同的、然而都是良好的趣味,无可争论。造成后一种情况的是内在感官的不完善,以及“缺乏想象的精致性”。内在感官的不完善就是心理功能不健康,从而不能获得审美趣味和感情的正确标准,就像黄疸病人不能辨色一样。想象的精致能够辨别美丑的细微分别。休谟在文章中援引了西班牙小说家塞万提斯(Miguel de Cervantes Saavedra, 1547-1616)《堂吉珂德》中的例子。两位品酒人品尝一桶上等葡萄酿成的陈年好酒。两人都夸酒好,但是,一人品出皮子味,另一人品出铁味。他们受到众人的嘲笑。可是把酒倒干后,桶底原来有一把系着皮带的钥匙。休谟盛赞品酒人感觉的精细和敏锐。审美趣味的发达和不发达是量的差异,审美趣味的好坏是质的差异。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该争论趣味问题。对于心理功能和想象力的缺陷,休谟要求通过训练和学习来弥补。

审美趣味的普遍性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人性的一致性和人的心理结构的相似性,另一是作为美的客观根源的“某些性质”是客体固有的。休谟把审美趣味完善的人当作审美趣味的权威裁判。审美趣味的完善包括感情的敏锐、想象的丰富和发达的智慧。休谟作为自己时代的代言人,把审美趣味的标准摆在少数感情精致的优选者身上。

三、审美趣味的差异

休谟在《论趣味的审美标准》一文中,将审美趣味差异的成因总结为四点:

第一点是人的生理结构不同。对于人来说,同一种事物使人产生的感受并不能体现出任何事物的内在属性,而仅说明这种事物与人的感官存在的一种联系,人的感受各不相同但也无对错之分。美与价值的产生都只是相对的,都是一个特殊的对象按照特殊的人的生理结构,使人产生一种愉快的情感。休谟进一步指出美不是客观存在于任何事物中的内在属性,它只存在于鉴赏者的心里,不同的人会感受到不同的美,每个人只应当承认自己的感受,不需要企图纠正他人的感受。但人也必须承认事物确有某些属性,是由自然安排恰恰适合于产生那些美或丑这类特殊感觉的。在美丑之类的情形之下,人并不满足于巡视它的对象,按照它们历来的样子去认识它们;除此之外,作为巡视的结果,还要感到欣喜或不安、赞许或斥责的情感,正是这种情感决定人心在对象上贴上“美”或“丑”“可喜”或“可厌”的字眼。显然,这种情感必然依存于人心的特殊构造,这种人心的特殊构造才使这种形式以这种方式起作用,造成心与它的对象之间的一种同情或协调。

第二点与人的主观感受相关。这一点与休谟的同情说理论内涵一致。休谟认为同情是人人具有的,而人的审美趣味与同情实质上讨论的共同的问题。既然人的审美趣味是就同情而言的,并且人都与审美有关,审美又是人人共有的人性,那么结论就是审美趣味标准的基础必定就是人人都有同情。因此,休谟认为同情是人性中一个很强有力的原则,它对于人的审美鉴赏力有着重要的影响。人同情的过程就是他人的情感折射

进我们心中或在我们心中唤起他人内心所发生的情感的过程,也就是由观念转向印象的过程。而在此过程中,想象与联想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在休谟看来,趣味要产生美与丑的情感,除了对象与人相关这一途径外,还可以通过接受他人的看法或意见或接受他人的情感,即通过同情这一方式而产生。可以说,事物之所以美,并不在于事物本身,而是在于观察食物的人的审美趣味之中。

第三点是人的“偏见”。休谟在这里所指的偏见主要是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概括为个人知识水平的局限性,另一方面可以概括为人处于有限的时代、社会所导致的局限性。人的知识水平有关有限,有限的人不会完全摒弃“遮蔽”,对于同一事物,不同的人出于各自的知识水平、审美趣味会做出不同的审美判断。同时,人处于有限的社会历史之中,人的审美趣味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时代、国家的影响,这种时代、国家的局限有时也会形成人的审美趣味的偏见。

总体来说,休谟认为人的审美趣味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人自身。正是由于人自身的生理结构、主观感受、“偏见”等因素决定了人们审美趣味的差异,这种差异虽说不能完全抹杀美丑之间的界限,却可以影响到人们对事物的褒贬程度。所以对于同一事物一定程度的看法不同就无法避免,硬要找共同标准来协调相反的感受或抑此扬彼是徒劳而不明智的。

综上所述,休谟对于人的审美趣味主要讨论了审美趣味的内容、审美趣味的标准、审美趣味的差异等问题。美是人们的共同感觉或共同特性,它来源于人所共有的生理结构与心理功能。正因为如此,休谟提出的审美趣味标准并非一种客观的标准,它是人们主观感觉的产物。在论述审美趣味的标准时,休谟的思想一直处于矛盾中,他既强调人的审美趣味具有相对性,又承认存在某种审美趣味的普遍标准。休谟的这种思想倾向是与他的整个知性论和情感论一脉相承的,同时也与他认识论相一致。正是因为休谟的是主观唯心主义和怀疑主义的哲学思想,所以他得出的结论是人的审美趣味存在标准,但这种审美趣味标准决不是存在于人的感觉经验之外的,也并不为人的理性所规范和认识。在休谟之后,整个西方近现代美学思想的发展进程中,理性和非理性对审美趣味标准的本质的确定仍然在沿着各自的理论发展。既包括了以康德为代表的辩证理性的发展,又包括了建立在经验之上的科学实证理性在美学认识中的发展。显然,休谟的这种兼有经验主义与非理性主义的思想对于西方近代美学思想发展其意义重大。

参考文献

- [1] 贾庆超.《西方美学史》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运用——以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为中心[J].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 2020(01): 1-4.
- [2] 董需稔.休谟论趣味标准[D].湖北大学, 2017.
- [3] 都新豪.论休谟美学的趣味标准问题[J].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 34(02): 65-67.
- [4] 孟凡君.认知神经美学视域下的美感问题研究[D].吉林大学, 2018.
- [5] 陈昊.权威与认同——简论休谟“趣味标准”美学思想[J].哲学动态, 2016(08): 91-96.

作者简介:

朱鹏达(1994-),男,辽宁阜新,东北大学艺术学理论2019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艺术史、艺术文献学。